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一節「未來計劃及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應付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41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至4.13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35,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10,9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2%)用於發展福州生產基地二期(11.6%)、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產能(10.0%)及增加產品組合(11.6%)；
- 約204,1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建立品牌與推廣產品；
- 約133,8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1%)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約22,7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用於升級ERP系統的軟件及硬件；及
- 約63,500,000港元(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2.69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4.13港元(即指標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39,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董事計劃動用額外所得款項，用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提高研發能力及日後收購終端產品生產商。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